

附表四 特種用途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第一頁)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船舶種類/總噸位/航行區域				員額								
引水船或港勤船	20 以上， 未滿 50	港區內(含 外地)	員額	1								輪機部門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滿一年且船舶備有機械式吊桿設備者，得減水手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1				1	
其他 工作 船 (含 拖 船)	20 以上， 未滿 50	沿海	員額	1								1.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但輪機部門得減乙級船員一人。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1				1	
	20 以上， 未滿 50	海外航線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1	二等管輪			1	
	50 以上， 未滿 200	沿海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但輪機部門得減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副			1	二等管輪			1	
	50 以上， 未滿 200	海外航線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船副	1	三等管輪			2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沿海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其他工作船得增加三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4. 航行時間每逾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2	三等輪機長			1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海外航線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三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4. 航行時間在十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5. 航行時間超過二十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增船副、管輪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2	二等輪機長			2	

附表四 特種用途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第二頁)

船舶種類/總噸位/航行區域			船員配置				船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資格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其他工作船 (含拖船)	500 以上， 未滿 3,000	外海航線	1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3	1	二等輪機長	1	二等大管輪	1	二等管輪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沿海	1	二等大副					3	1	二等大管輪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4.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沿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3	1	二等大管輪	1	二等管輪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沿海	1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4	1	二等輪機長	1	二等大管輪			3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外海航線	1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4	1	二等輪機長	1	二等大管輪	1	二等管輪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沿海	1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4	1	二等輪機長	1	二等大管輪	1	二等管輪	3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外海航線	1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4	1	二等輪機長	1	二等大管輪	1	二等管輪	4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附註

- 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船長（輪機長）必要時得參加當值。
-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